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阳发改字〔2022〕35号

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阳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车辆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阳城县第二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停车收费续批文件的请示》已收悉。为维护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，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487号）文件规定，根据成本调查结论，经研究，现将停车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2元/车·次·小时；40分钟以内（含40分钟）免费；超过

4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；每车每天最高收费12元。

二、对执行公务的抢修检修(含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燃气、通讯等)、军队、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环卫、殡仪等特种车辆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它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。

三、你院要加强停车场（位）的管理，维护车辆停放秩序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保持卫生整洁，设置明显的停车等相关标志。

四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。你院要在停车场（位）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，公示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办法、收费依据、投诉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二年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